

付款申请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已收工程款 128101335.12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亿贰仟捌佰壹拾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壹角贰分），承包人垫付资金：1635967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佰陆拾叁万元伍仟玖佰陆拾柒元整），扣除费用 5622927.9 元（大写金额：伍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），累计已支付金额 123485068.57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亿贰仟叁佰肆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伍角柒分），可用资金余额：629305.65 元，（大写金额：陆拾贰万玖仟叁佰零伍元陆角伍分）。现申请支付如下：

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试验资料费：

合计金额：5100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伍拾壹万元整）。

望领导批准！

申请人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

电子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

发票号码: 26652000000467902576

开票日期: 2026年05月20日

共2页 第1页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000761147533F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466063739XD					
*鉴证咨询服务*检测费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		/	份	1	481132.075471698	481132.08	6%	28867.92
合 计						¥481132.08		¥28867.92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	⊗ 伍拾壹万圆整			（小写）¥510000.00			
备注	购买方地址: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; 电话: 18699682311; 购方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; 银行账号: 65001705200052502826; 销售方地址: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1171号2层; 电话: 0991-3705558; 销方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; 银行账号: 3002019709200070212; 工程名称: 托克逊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扩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所在地: 托克逊县九龙路西侧、314国道以东、新家园公司以南区域;							

开票人: 刘士荣



电子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



发票号码: 26652000000467902576

开票日期: 2026年05月20日

共2页 第2页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000761147533F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466063739XD
备注	收款人: 王素敏; 复核人: 刘芹		

开票人: 刘士荣

下载次数: 1

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 收据号：XBIC-260050910

付款单位	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工程名称：托克逊能源重化 工业园区扩建区域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工程所在地：托克逊县九岔 路西侧、314国道以东、新 农团公司以南区域
部门	项目名称	报告编号	单位	数量	金额	
检测部	检测费				510000.00	
		(大写)		伍拾壹万元整		



销售经理：胡攀攀

收款人（章）：刘士荣

工程款/材料款/劳务费结清证明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有我公司与贵公司于 2020 年签订的托克逊能源化工工业园园区扩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托克逊县扩区道路委托检验合同，合同金额 150 万元，经双方核对确认，截止 2026 年 05 月 19 日，尚欠我司检测费总额 75 万元[大写柒拾伍万元整]。因我司考虑双方为长期合作伙伴，最终以 51 万元 结算（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）。

2026 年 5 月 22 日前，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51 万元（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）后，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。

如超过 2026 年 5 月 22 日，贵司仍未支付检测费，则我司取消优惠，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信访、平台投诉等多种方式追讨欠款 75 万元（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）。

特此证明：2026 年 5 月 22 日前，贵司向我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51 万元（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），该款项支付至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后户名：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开户行：9165010466063739XD

账号：3002019709200070212

我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，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，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。

自本证明出具起，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、工程量单、出货单、收料单、欠条等均作废，我公司

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。

如贵司在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未支付 511 万元（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），则此证明作废，无任何法律效力。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

日期



委托检验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被委托方): 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研究中心(有限公司)

为保证托克逊县能源化工工业园区管委会工程质量,加强对工程所用材料、制品的质量监督检测工作,双方本着“百年大计,质量第一”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委托检测工程概况:

1、委托检测工程名称: 托克逊能源化工工业园园区扩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托克逊县扩区道路;

2、工程检测范围: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,规范要求,对建设工程见证取样,试验检测,材料检测等检测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: 自本项目开工至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

三、质量标准: 检测报告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: 乙方通过招投标竞价,计费标准为《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及标准参考性意见》乌检协[2019]001号文件,最终总价优惠至壹佰伍拾万元整(小写: 1500000 元)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检验样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对产品质量的评价,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制样即时送样进行检验。
- 2、甲方送样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,委托检验乙方出具的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- 3、维护乙方的声誉,对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不得涂改,未经同意一律不准复制,凡经自行涂改、复制的检验报告单,乙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在生产和工艺上出现技术问题时,乙方对甲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服务;甲方必须对送检样品负责,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进行检测工作,及时、准确的提交检验报告,并对所提交的检验报告负责。
- 2、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,必须有计量认证及号码、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标识及号码、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方能生效。
- 3、在检测报告发出的十五日内,甲方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时,乙方按照规定进行复核,并及时将复核结果通知甲方。

七、检测费用支付方式



签订合同、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乙方完成检测报告 50%数量，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%；乙方完成所有委托检测报告后，甲方付清合同全款。

八、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：由甲方支付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传真和扫描件有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行 号：_____

电话（传真）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北产品质量检测
研究中心（有限公司）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账 号：300201970920007021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天津路支行

行 号：102881001976

电 话：0991-3705558

合同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